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目 录

释 义.....	2
声明事项.....	4
正 文.....	6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11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2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福环保/公司/发行人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中福环保向定向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545 万股股票之行为
山东中福/目标公司	指	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暨资产转让合同》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暨资产转让合同》
《山东中福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303026号《审计报告》
《山东中福评估报告》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23）第060096号《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
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

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

正 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持有的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941018050）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迪建东
注册资本	2,65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
住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 5012 房屋（存在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机械设备研发及设计；工业自控系统设计、安装；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挂牌转让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680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证券简称为中福环保，证券代码为 87298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转让，具备本次定

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发行人经营合法规范。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要求的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自公司 2018 年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对外借款、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的不规范情形，具体包括：

（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江苏新城气体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任淑转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任淑转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补充确认了：①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公司关联方江苏新城气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福提供余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借款，由于关联方借给公司款项时间短，关联方不向公司计取利息，公司无需为此

提供相应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②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公司关联方任淑转于 2019 年 11 月向公司提供 40 万元借款，由于关联方借给公司款项时间短，关联方不向公司计取利息，公司无需为此提供相应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③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公司关联方任淑转于 2019 年 10 月向公司提供 20 万元借款，由于关联方借给公司款项时间短，关联方不向公司计取利息，公司无需为此提供相应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2)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议案》，补充确认了：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为饶阳县永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1.00%；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为天津元庆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 7.00%。

(3)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本着谨慎性原则补充确认了以下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发生金额(元)	交易主体
1	天津元庆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86,772.32	山东中福
2	天津元庆商贸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500,000.00	发行人
3	天津元庆商贸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600,000.00	发行人
4	天津元庆商贸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280,000.00	发行人
5	天津元庆商贸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120,000.00	发行人
6	天津元庆商贸有限公司	拆出资金	900,000.00	发行人
7	天津元庆商贸有限公司	拆出资金	1,100,000.00	发行人
合计			6,886,772.32	-

(4)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本着谨慎性原则补充确认了以下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发生金额(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	彭宁	拆入资金	3,000,000.00	2021.1.14-2021.7.13	6.00%
2	彭宁	拆入资金	1,500,000.00	2021.1.17-2021.7.16	6.00%
3	彭宁	拆入资金	1,500,000.00	2021.3.19-2021.4.1	0.00%
合计			6,000,000.00	-	-

(5)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以下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发生金额(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	彭宁	拆入资金	1,500,000.00	2020.9.4-2021.1.16	6.00%
2	彭耘	拆入资金	1,500,000.00	2019.12.12-2021.12.12	8.00%
3	彭耘	拆入资金	1,500,000.00	2021.12.13-2022.12.12	8.00%
合计			4,500,000.00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虽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但已采取补救措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故，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chinaclear.com.cn/>)

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并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对外借款、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1次补发权益变动相关公告的情形,具体情况系:2022年7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上补充披露了《关于补发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与《关于补发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前述瑕疵事项均已及时采取补正措施、完成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故,前述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曹文林,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的相关内容。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相关情形未解除或未消除影响

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征信报告、年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相关情形未解除或未消除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相关情形未解除或者未消除影响。

（四）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9号）的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查询，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福环保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公司股东为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

本所律师注意到，2024 年 2 月 6 日及 2 月 7 日，公司在册股东安吉智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至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迪建东、郑晓舟、王红星直接持有。前述交易完成后，安吉智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为公司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6 名。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系公司在册股东，公司本次发行无新增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仍未超过 200 人，因此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经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福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预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需经证监会注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新增出资份额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暨资产转让合同》及曹文林提供的调查表、证券账户查询记录截图，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发行人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曹文林，男，1968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3210881968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的情况，不涉及发行人核心员工，且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暨资产转让合同》，发行对象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发行对象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曹文林，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公司拟以向曹文林定向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曹文林所持有的山东中福 37%的股权。其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以 4.05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不超过 545 万股，认购对象以其持有的山东中福合计 36.33%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公司拟向曹文林支付现金对价 40.50 万元人民币，购买其持有的山东中福 0.67%的股权。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以股权资产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不合规的情形。

（二）股权资产

1、山东中福基本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加盖山东省市场主体登记档案网络查询专用章的企业工商内档，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3MA3MK0E94E
法定代表人	迪建东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高新区康汇大街 57 号
登记机关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销售，压力管道安装，环保设备、非标设备、石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换热设备生产、销售，机械加工、环保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计、制造、安装，机电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产品除外）研发，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及施工，空气净化工程处理，噪声处理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中福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 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 式
1	中福环保	2,475.00	55%	2,475.00	现金
2	曹文林	1,665.00	37%	1,665.00	现金
3	天津中毅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8%	100.00	现金
合计		4,500.00	100%	4,240.00	-

如上所示，山东中福之股东中福环保、曹文林已完成实缴，天津中毅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山东中福之员工持股平台，尚余 26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完毕。该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非曹文林持有，不涉及本次定

向发行认购的部分，对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根据山东中福公司章程规定，天津中毅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期限为2037年12月31日之前，目前尚未届至。故，天津中毅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足额实缴的情形未违反《公司法》及山东中福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约定。

根据山东中福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文林认缴的山东中福注册资本均已实缴，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重大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等其他情况。山东中福股东曹文林以其持有的山东中福36.33%的股权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山东中福其他股东；山东中福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及对外担保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2、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的审计和评估

根据《山东中福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山东中福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2,784,692.48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8,891,678.12元。

根据《山东中福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山东中福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202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山东中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244.11万元，评估结果较其账面净资产增值354.95万元，增值率6.03%。

以上述评估值为作价基础依据，并结合目标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山东中福37%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2,477,500.00元，基本与上述评估值保持一致，该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

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现涉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违反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可能损害公众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等重大问题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责令公众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并披露专业意见。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 2.3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计算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时，前述挂牌公司净资产额不应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山东中福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持有山东中福 55%的股权，山东中福已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所涉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山东中福 37%的股权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2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3%和 54.41%，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构成

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支付现金对价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曹文林所持山东中福 37%的股权，曹文林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回避表决要求。

5、目标公司内部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 22 日，山东中福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山东中福股东曹文林与发行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曹文林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资产为其持有的山东中福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重大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等其他情况；上述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认购对象以其持有的山东中福股权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已经过山东中福股东会审议同意；该交易虽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已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主体已按要求回避表决；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非现金资产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曹文林所持控股子公司山东中

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7%股权的议案》《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暨资产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拟认购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文林已回避表决。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曹文林所持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7%股权的议案》《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暨资产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拟认购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参会监事与前述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曹文林所持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7%股权的议案》《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暨资产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拟认购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曹文林已回避表决。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就上述相关内容进

行了披露。

2、目标公司决策程序

2024年1月22日，山东中福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山东中福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经核查，公司及目标公司前述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国有资产出资的情形。同时本次发行对象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福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暨资产转让合同》，双

方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金额、认购方式、支付方式、保密责任、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了规定。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暨资产转让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所列举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暨资产转让合同》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暨资产转让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曹文林为公司董事，本次认购新增股份按75%进行法定限售，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现行修订版本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公告。

（二）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开披露的公告等文件，发行人涉及 2 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相关情况，具体系 2020 年度股票发行与 2022 年度股票发行所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前述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用途使用完毕，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股权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福环保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的内容、形式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且不涉及原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中福环保尚需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冯俊武

冯俊武

负责人：

于娟娟

于娟娟

经办律师：

范云洁

范云洁

2024年3月8日